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08日
聲請人	李莉莉、李志強、李志文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1號民事裁定，肯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7號民事判決之見解，在地上權成立目的尚存時，逕以判決終止聲請人之地地上權，並以判決拆除聲請人所有之地上物，又未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，有牴觸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1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07號李志文等3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